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37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名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羅名羽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